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**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**）的（**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关于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服务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关于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乐氏联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838.95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6.86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乐氏联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